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吴堡县老旧街区改造项目-供电电源接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老旧街区改造项目-供电电源接入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5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.46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力电缆、户外终端头、户内终端头、桥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众一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0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